B07-003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1.12.05 111學年度第2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本校「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條件及規定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二、審查規定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前一職級後所出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已被接受且有證明者為限。

（二）送審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需檢附出版頁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四）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ㄧ本。

（五）前第四目所稱具審查機制且公開發行之期刊係指發表於TSSCI、SSCI、SCI、EI、A&HCI、FLI、ECONLIT等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具審查機制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係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出版社公開出版之專書等。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單項成績至少達60分（含）以上，成績總平均至少達80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升等審查項目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及計分標準（如附件）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行。但涉及機密、申請專利或依法不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不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不予公開出版。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

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5 條 審查結果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6 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1. 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  |  |
| --- | --- |
| 所屬單位 |  學院 學系（所、中心） |
| 姓名 |  | 到校日 |  年 月 日 |
| 現職教師證號 |  字第 號 | 年資起計 |  年 月 |
|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教師 |
|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作品 □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http://personnel.fgu.edu.tw/uploads/asset/data/5c7b6adc0e588f0c940000ef/1300_f2050c6f.docx)□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評分****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
|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
| **校務基本條件** | **項目** | **佐證資料編號** | **自評結果** |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  |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  |
| 1. 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  |
|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1. 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1. 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核內容** | 佐證資料編號 | 教師自審 | 系（所）級建議分數 | 院級教評會 | 校級教評會 |
| A.教學（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  |  |  |  |  |
|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  |  |  |  |  |
|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  |  |  |  |
|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  |  |  |  |
|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  |  |  |  |
|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  |  |  |  |
|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  |  |  |  |  |
|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  |  |  |  |  |
|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  |  |  |  |
|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  |  |  |  |  |
|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  |  |  |  |  |
| 其他。 |  |  |  |  |  |
| 本項最高100分 |  |  |  |  |  |
| B.研究（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  |
| 專書 |  |  |  |  |  |
| 期刊論文 |  |  |  |  |  |
|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http://personnel.fgu.edu.tw/uploads/asset/data/5c7b6adc0e588f0c940000ef/1300_f2050c6f.docx) |  |  |  |  |  |
|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  |  |  |  |  |
|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  |  |  |  |
|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  |  |  |  |  |
|  |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  |
| 本項最高100分 |  |  |  |  |  |
| C.服務及輔導（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  |  |  |  |
|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  |  |  |  |  |
|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  |  |  |  |
|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  |  |  |  |
|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  |  |  |  |
|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  |  |  |  |  |
|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  |  |  |  |
|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  |  |  |  |
|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  |  |  |  |
|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  |  |  |  |
|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  |  |  |  |
|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  |  |  |  |
| 本項最高100分 |  |  |  |  |  |
| D.合計 | （D=A+B+C）**自評總分（依百分比計算後）** |  |  |  |  |  |

1. 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
| --- |
| 說明： |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
| --- |
| **系務會議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說明： |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
| --- |
| 說明： |

（四）綜合意見：

|  |
| --- |
|  |

|  |
| --- |
| **資格審結果**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
| 教學項：\_\_\_\_\_\_\_分 | 研究項：\_\_\_\_\_\_\_分 | 服務及輔導項：\_\_\_\_\_\_\_分 | 總分：\_\_\_\_\_\_\_分（及格分數為80分）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系（所、中心）務會議召集人簽章：** |

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
| ---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教學分數。□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
| --- |
|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研究分數。□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
| ---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服務與輔導分數。□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

|  |
| --- |
|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
| 教學項：\_\_\_\_\_\_\_分 | 研究項：\_\_\_\_\_\_\_分 | 服務及輔導項：\_\_\_\_\_\_\_分 | 總分：\_\_\_\_\_\_\_分（及格分數為80分）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議審查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建議：□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1. 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  |
| --- |
| **複審評分結果**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
|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
| 教學項：\_\_\_\_\_\_\_分 | 研究項：\_\_\_\_\_\_\_分 | 服務及輔導項：\_\_\_\_\_\_\_分 | 總分： \_\_\_\_\_\_\_分（及格分數為80分）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建議：□通過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

評量表計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 計算標準 |
| 教學（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10分，至多30分 |
|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10分，至多30分 |
|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 檢附佐證資料，每門課2分，至多10分 |
|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 檢附佐證資料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4.5分以上，每學期2分，至多10分。 |
|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檢附佐證資料，每項5分，至多10分 |
|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 1優良級獎項，每件10分，至多30分。2.特優級獎項，每件20分，至多60分。 |
|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 以人次計/每次2分至多20分 |
|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 以次數計/每次2分至多20分 |
|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 1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的報告每項3分至多15分。2.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每項5分至多20分。 |
|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 以次數計/每次2分至多10分 |
|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 以次數計/每次1分至多10分 |
| 其他。 |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1分，本項至多5分 |
| 本項最高100分 |
| 研究（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
| 專書 | 每本20分至多60分 |
| 期刊論文 | 每篇20分至多60分 |
|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http://personnel.fgu.edu.tw/uploads/asset/data/5c7b6adc0e588f0c940000ef/1300_f2050c6f.docx) | 每類60分 |
|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 以件數計/每件10分至多30分 |
|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 以件數計/每件10分至多30分 |
| 國際性獲獎。 | 以件數計/每件10分至多30分 |
|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 以人數計/每件3分至多30分 |
| 本項最高100分 |
| 服務及輔導（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 以學期計/每項2分至多20分 |
|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且出席率需達八成才計分）。 | 以學期計/每項2分至多20分 |
|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 以學期計/每項2分至多20分 |
|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 以學期計/每項2分至多20分 |
|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3分至多60分、校外5分至多60分） |
|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 每班5分至多20分 |
|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 以次數計/每次5分至多25分 |
|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 以次數計/每次2分至多20分 |
|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 以學期計算每項2分至多20分 |
|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 每項2分至多6分 |
|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 每項5分至多25分 |
|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 每項3分至多15分 |
| 本項最高100分 |
|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新舊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本校**「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1 條 為辦理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制定**「佛光大學**社會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依法制格式修正。 |
|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配合「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訂。 |